

松桃县公（廉）租房地下停车场装修、监控设
施设备及道闸安装（A）包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甲方(采购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 贵州黔鼎炬锋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合同号：GZZC-ST-[2021]002

甲方(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定地点：松桃县

乙方(中标人)：贵州黔鼎炬锋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年4月26日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松桃县公（廉）租房地下停车场装修、监控设施设备及道闸安装（A）包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GZZC-ST-[2021]002）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桃县公（廉）租房地下停车场装修、监控设施设备及道闸安装（A）包

工程地点：松桃县公（廉）租房地下停车场

工程应附“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1）

政府采购文件编号：GZZC-ST-[2021]002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方式和计价方式

本合同确定工程价款采用的合同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零叁拾壹元叁角壹分 (人民币)

(小写)¥：1398031.31 (人民币)

七、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实行固定单价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外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增加工程量双方现场签证进行计量，增加工程量部分的单价(投标范围类似工程量)执行投标单价，增加工程量部分的单价(无投标范围类似工程量)执行贵州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配套定额及最新文件执行。

八、进度款支付方式

进度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90%，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正式报告5日内付至总价的100%，质量保证金按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梅浩；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201811985041208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5213027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8568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B(2017)0000352[01]。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另册)；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另册)；
- 3、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贵州黔鼎炬锋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78862999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铜仁农村商业银行太寨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67201020120110003094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黔鼎炬锋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代理的松桃县公（廉）租房地下停车场装修、监控设施设备及道闸安装（A）包。项目编号：GZZC-ST-[2021]002-1，于2021年04月22日09时30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进行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并报县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1398031.31元（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零叁拾壹圆叁角壹分）。根据采购文件和竞标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你公司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松桃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文件确认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组织好人员实施服务，共同促进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4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泽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4月23日